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2014年2月18日下午2:00

2、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魏玉林董事长授权委托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

6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人、代表股份119,267,269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.3908%。

（2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、代表股份110,619,919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.4227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、代表股份8,647,350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.7552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；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2；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9,267,269	119,107,098	99.8657%	25,071	0.0210%	135100	0.1133%
与会 A 股股东	110,619,919	110,459,748	99.8552%	25,071	0.0227%	135100	0.1221%
与会 B 股股东	8,647,350	8,647,35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

李智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9,267,269	119,132,169	99.8867%	0	0	135100	0.1133%
与会 A 股股东	110,619,919	110,484,819	99.8779%	0	0	135100	0.1221%
与会 B 股股东	8,647,350	8,647,350	100.0000%	0	0	0	0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浦洪、唐永生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